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提前介入前期工作

加快重大项目落地的措施

一、高层次宽视野科学谋划重大项目

按照“干着今年、备着明年、看着后年、想着大后年”的思路，千方百计，精心谋划包装项目。重点围绕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围绕创新驱动和优势产业、围绕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围绕各地资源禀赋、功能定位、新增长点等方面，科学策划一批规模大、质量高、结构优的重大项目。鼓励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领导牵头谋划招引重大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推动各方合力破解谋划项目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形成谋划招引一批、前期攻坚一批、建设实施一批、建成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

二、做好重大项目论证储备工作

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各级政府及时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保保护、林业等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土地、环保要求等开展前期论证，严把项目选址关，强化规划约束，严格行业准入。经过论证的项目，按项目性质进行分类，统一纳入覆盖区市县三级的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储备管理，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库、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库，争取国家以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三、提前介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建立“绿色通道、提前介入、专人服务、定期跟踪、及时调度”的重大项目前期推进机制。各级规划、国土资源、海洋、林业部门，提前介入，落实专人，指导业主完善相关报批材料，加快办理用地、用海、用林等手续。要切实发挥规划引导作用，避免“规划跟着项目走”的现象，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城镇）总体规划，认真审核项目的合规性，尽量避免项目选址超越“两规”，或者用地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鼓励项目入园区。环境保护部门在确保环境质量，预见重大项目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合法性的基础上，定期跟踪检查项目环评进展情况。发展改革部门发挥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需报国家审核审批的事项，自治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相互之间定期通报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国家有关最新政策情况，主动向国家对口部委请示汇报沟通，共同推动项目前期加快进程。

四、加强项目审批协同服务

落实好重大项目“五个优化”和投资项目“五个简化”的若干措施，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协同、联动下放力度，加快完善并全面推广运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和提前服务工作。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窗通办”，通过审批网络化、服务自助化，线上线下功能互补，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根据企业办事的需要优化调整办事流程和方式，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对于重大项目，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

五、为重大项目选址布局提供事前指导

按照“能保尽保、兼顾保护与发展”的原则，对现有规划确实无法满足重大项目发展布局的，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加快土地、生态红线的修订、确界和划定工作。制定出台《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意见》，明确土规修改的条件、程序和管理要求等。对涉及土地规划调整的重大项目，参照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做法，探索通过单独选址等渠道依法依规加快解决。加快尚未确界的自然保护区方案论证、修改完善和报批工作。在保护区确界的同时，对拟建重大项目选址选线不能避让的，充分论证，适时、合理、科学调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域的范围和功能区，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布局建设，避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在充分尊重生态保护和有利于重大项目布局建设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广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